

第20章 机构安排

第20.1条：联合自由贸易委员会

1. 各方 hereby 设立联合自由贸易委员会。
2. 联合自由贸易委员会 shall 由各方的相关政府官员组成，并 shall 由 (i) 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 副部长和 (ii) 智利外交部国际经济关系司司长 或其各自指定代表共同主持。
3. 联合自由贸易委员会 shall：
 - (a) 审查本协定的总体运行情况；(b) 审查、考虑并，如适当，决定与本协定的运行、适用和实施相关的具体事项，包括由本协定设立的委员会或工作组报告的事项；(c) 监督在本协定下设立的委员会、工作组和联系点的运作；(d) 如适当，促进根据本协定产生的争端的避免和解决，包括通过根据第21.4条（将事项提交联合自由贸易委员会——争端解决章节）进行的磋商；(e) 考虑并批准对本协定的任何修正或其他修改或其中承诺的更正，前提是各缔约方完成了必要的国内法律程序²⁰⁻¹
 - ；(f) 适当情况下，对协定进行解释；(g) 审查更广泛的贸易关系；
 - (h) 探索进一步促进各方之间贸易和投资、实现本协定目标的方式；以及

²⁰⁻¹智利应根据智利共和国宪法，通过执行协议实施联合自由贸易委员会批准的以下协定条款的任何修正或其他修改：(i) 附件3-B（关税消除）附带的附件，以加速关税消除；(ii) 附件4-C（原产地规则附件）中建立的原产地规则；以及 (iii) 政府采购章节附件15-A中列出的实体。

(i) 采取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行动。

4. 联合自由贸易委员会可以就本协定涵盖的事项寻求非政府人士或团体的建议。

第20.2条：联合自由贸易委员会会议

1. 联合自由贸易委员会应当开会：

(a) 在本协定生效后的第一年或稍后；以及 (b) 以后按各方的约定。

2. 联合自由贸易委员会应交替在各方的领土内开会，除非各方另有约定。

3. 联合自由贸易委员会应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在30天内召开特别会议，此类会议应在另一方境内举行或由各方另行商定地点。

4. 联合自由贸易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应由各方协商一致作出。5. 联合自由贸易委员会可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